收養資訊中心尋親服務Q&A

1. 申請資格

- 被收養人：請提供可證明收養事實之文件（如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、收養裁定書/公證書）。
- 未成年之被收養人：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。
- 出養人、收養人或利害關係人：請提供文件證明相關身分，中心將根據案件狀況評估是否符合申請資格。

2. 我是被收養人，我該如何開始尋親？

- 請先確認當初是否曾透過機構辦理收出養（建議與養父母確認、自收出養資料或裁定書查看）。
- 若透過機構完成收出養，請與原機構聯絡申請尋親服務。
- 若未透過機構辦理收養，或機構已未再提供服務，請備妥以下文件並與中心聯絡：
 - 尋親及資料查詢申請表
 - 委託授權書、身分證明文件
 -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 - 尋親自我評量表
 - 收出養相關文件（如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、裁定書/公證書、收養同意書，等）

3. 申請尋親服務後多久會有結果？

- 每個尋親案件都非常特殊，所花費的時間都不同。
- 即便資料完善，也無法保證一定能順利找到對方。可能對方未住在戶籍登記的地址、出國、除戶、死亡、尚未準備好要聯絡等，因此無法提供明確的時間。

4. 為什麼被收養人想尋親？是不是現在過得不好，或想回原生家庭？

- 知道身世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，被收養人在得知身世後，或多或少會對自己的原生家庭、根源，及當年的出養經過感到好奇。
- 大部分被收養人申請尋親，只是單純地想了解自己的根源與過去，對原生家庭感到好奇，等。不一定是因為生活狀況不佳，或計劃回原生家庭喔。

5. 我是出養人；最近我的孩子來尋親，但我現在的生活不適合跟他見面，請問我該怎麼辦？

- 生父/母在多年後接到孩子尋親的聯繫，通常會感到很突然、不知所措，特別是現在有新的家庭，而家人不知道過去的狀況時。建議生父/母可盡快與中心聯絡，說明現況並跟社工討論合適的回應方法，避免傷害到任何一方。另外若您有不便親自傳達的訊息及心情，亦可透過中心轉達給孩子，讓孩子能知道您的處境，以降低彼此的傷害。